

## 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）的（宁夏土壤与植物营养重点实验室实验条件改造与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土壤与植物营养重点实验室实验条件改造与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钜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钜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<sup>1</sup>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